附件2

基隆市政府115年「清廉出招，敢拍來Shorts!」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參賽暨專屬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下稱本人）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基隆市政府115年「清廉出招，敢拍來Shorts!」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，茲因參與本次活動，爰立書同意授權如下：

一、著作權之授權

(一) 授權作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下稱本作品）

(二) 被授權人：基隆市政府。

(三) 授權範圍、利用方式及次數：

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（下稱主辦單位）行使著作人格權利，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相片或錄影動態影像，並連同本作品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用於活動紀錄、廉政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目的範圍內，以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印製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等方式利用相片或動態影像，並同意知悉獲獎結果時起，本作品不再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並不得再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，上述授權範圍皆不得撤回。

二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(一)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或團隊共同創作且具原創性著作，並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等侵權情事；保證本作品不涉及色情暴力、政治議題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若以AI輔助創作者應於報名表內聲明。

(二) 本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三、肖像權之授權：

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於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發表、公開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(含網路)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

四、本人同意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五、本人保證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

附件2

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本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起生效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本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未滿18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